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至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5363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599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66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洪至韡犯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肆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關於「王柏衛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「黃柏衛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洪至韡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又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竊盜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。

㈡被告所犯上開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素行（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均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
準。另參酌被告所犯均為竊盜罪，各罪罪質相同，侵害同種法益，暨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行為時間之間隔，所犯各罪所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0元，為被告遂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；零錢筒1個（含現金3,000元），為被告遂行附件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；安全帽1頂，為被告遂行附件犯罪事實欄三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且迄今尚未賠償或返還告訴人吳彥樘、黃柏衛或被害人林文祥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分別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前開宣告多數沒收者，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，併執行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、孫大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敍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：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	洪至韡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二所載	洪至韡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零錢筒壹個及現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三所載	洪至韡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5363號
114年度偵字第15998號
114年度偵字第16617號

被　　告　洪至韡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至韡於民國114年10月4日2時50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，見林文祥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且置物箱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置物箱內新臺幣（下同）150元，得手後離開現場，嗣林文祥發覺現金遭竊後報警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洪至韡於114年10月5日2時7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法亭機車停車場，見王柏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及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徒手破壞上開機車坐墊之海綿，足生損害於王柏衛，並竊取置物箱內之零錢筒1個（含有現金3,000元），得手後離開現場，嗣王柏衛發覺現金遭竊後報警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三、洪至韡於114年10月5日2時40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日月亭屏東車站機車停車場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吳彥樘所有之安全帽1頂，得手後離開現場，嗣吳彥樘發覺安全帽遭竊後報警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四、案經吳彥樘、王柏衛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一、二，業據被告洪至韡於警訊、偵訊時均供承不諱，犯罪事實三被告於警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文祥、證人即告訴人吳彥樘、王柏衛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且有監視器畫面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洪至韡就犯罪事實一、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被告係基於行竊財物之單一決意而為毀損NHZ-2976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之海綿繼而行竊之行為，彼此間行為著手實行階段自可認為同一，且具

有事理上關聯性，而屬刑法上之一行為，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竊盜罪論處。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主任檢察官　李侑姿

檢察官　孫大崴